

联合制作合同

审核编号：HL2026034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甲方同意遵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称“总台”）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为高质量完成节目制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节目联合制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节目基本信息

1. 节目名称：《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
2. 节目时长：0.5 - 30 分钟/期（集），共 37 期（集），总时长 222 分钟。
3. 节目主题及内容描述：《中华·周文化海外传播》总体规划及行动方案紧扣国家“一带一路”文化出海战略部署，围绕文化保护传承、科技创新、城市建设、改革开放、生态保护等2025年宝鸡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核心课题，着力激活宝鸡作为丝绸之路核心节点城市的文明枢纽价值，系统性提升国际传播能级。
4. 节目类型：短视频、图集、海报、纪录片、慢直播。
5. 拍摄及制作周期：2026年7月至2027年7月。
6. 播出平台及时间：每个视频产品在包括CGTN官方网站及CGTN在第三方平台（包括脸书、X、优兔、Instagram、TikTok、抖音、微博、视频号在内的至少3个平台）账号发布/播出，2027年8月1日前发布/播出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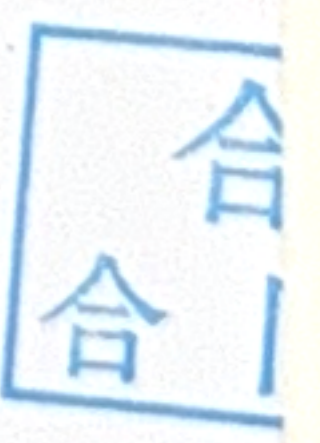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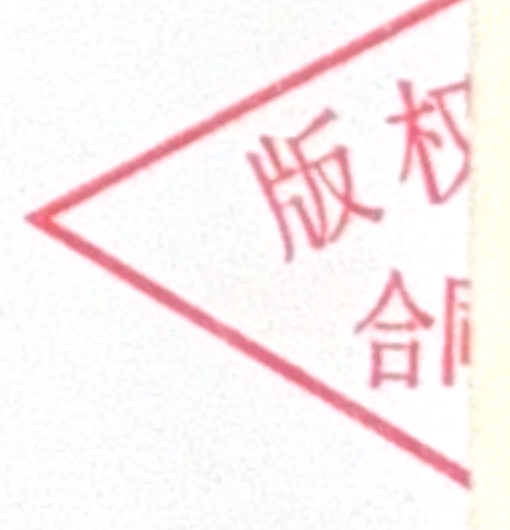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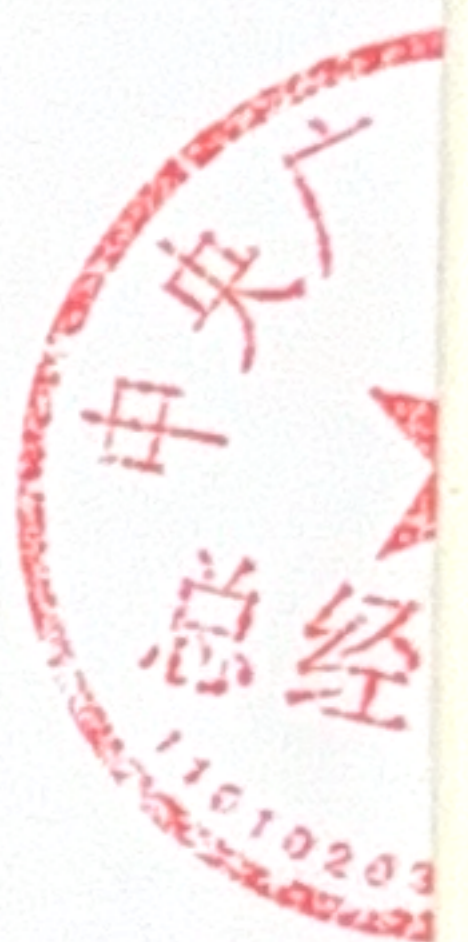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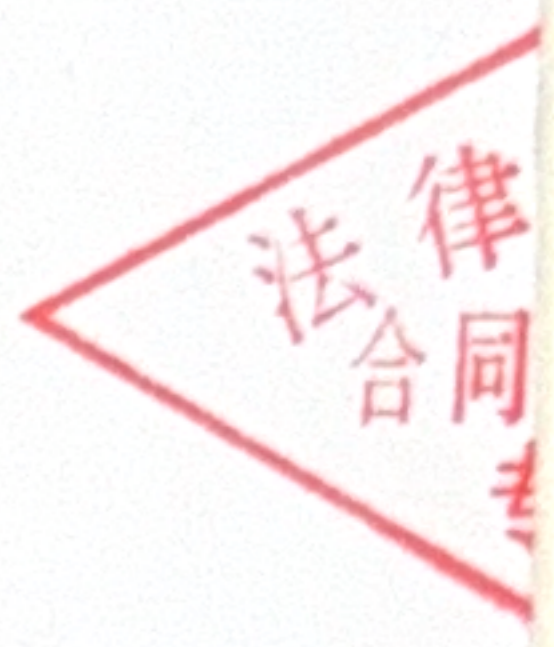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费用支付义务。因甲方未能按时付款而导致项目延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协调完成节目制作并在约定平台播出，总台节目制作部门对节目播出有终审决定权。为保证节目时效与质量，乙方将视情况引入台属公司专业力量加入制作团队。
3. 双方在节目播出之前应对节目内容保密。

三、费用及支付

1. 甲方为本节目投入人民币共计 5,000,000 元（含税）【大写 伍佰万圆 整】。
2. 甲方同意投入金额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分配、使用与执行。
3.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应分 2 次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支付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圆整】。
第二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总台节目制作部门配合项目验收并出具结项报告）四个月内付
剩余款项 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圆整】。

乙方收到每一笔合同费用后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 2603037309200017954
税号: 11610300016004727B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
电话号码: 0917-3260617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88116975

四、节目版权

1. 本节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
2.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所属公司享有在其所有实际控制、运营的电视频道(含国际频道)、频率、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基于互联网网络或移动网络的任何服务平台上本节目及节目片段永久的传播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播、点播、重播、延播、下载缓存等), 以及上述权利的分许可或转授权权利。乙方有权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本节目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无需再次征得甲方许可, 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所得收益归总台所有。
3. 乙方单独享有本节目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版权开发权利, 所得收益归总台所有。
4. 乙方单独享有对本节目名称及与该节目相关的名称、图形、声音等要素进行商标注册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该节目商标, 可向乙方提出授权申请。
5. 甲方可在自有官方网站(宝鸡新闻网)、自有客户端(宝鸡一点通APP、掌上宝鸡APP)对本节目及节目片段基于政府形象、公益宣传的目的进行传播, 且不可转授权第三方使用, 并承担所有使用行为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对于节目的上述使用时间不得早于总台首播时间。甲方如需使用乙方相关的台、频道、频率、栏目名称与标识, 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相关的台、频道、频率、栏目与标识和其他元素结合形成复合标识或称呼、宣传口号等, 应当获得乙方许可。
6. 甲方可在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对本节目片段进行传播, 具体如下:
 - (1) 每期或每集不超过2条, 且每条不超过3分钟, 总计不超过74条、总时长不超过222分钟。视频时长规格为1分钟、1分半钟、2分钟、2分半钟、3分钟。
 - (2) 甲方的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 宝鸡宣传微信公众号, 宝鸡融媒微信公众号, 宝鸡融媒微信视频号, 宝鸡融媒抖音视频号, 宝鸡视听抖音视频号, 宝鸡新闻网快手号, 宝鸡融媒微博官方号。
 - (3) 授权期限为总台首次播出本节目起一年。
 - (4) 甲方可在本节目中截取连续片段使用, 但不得以重新编辑、组合、拼接等方式使用, 且不可转授权第三方使用, 并承担所有使用行为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7. 本节目创作、拍摄过程中, 甲方提供的素材归其所有, 甲方保证, 其提供的素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 亦不违反相关法律

党宝
宣传
61030
事
登记
用
播
理
12679
运营
审核专
同
司管

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受到行政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的查处或制裁。如有侵权行为发生，甲方承担所提供资料素材的侵权责任。

8.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节目联合摄制单位的片尾署名不超过四家单位或机构，具体以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名单为准。双方参加创作及制作人员，经双方确定后将依惯常通行方式予以署名。

五、版权使用规则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第6款行使总台节目或节目片段相应信息网络传播权时，应遵循以下使用规则：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播放节目或节目片段时，应当保留节目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CGTN 标识，并且不得在视频画面上添加任何除甲方标识以外的其他图形或信息，且甲方标识不得遮挡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CGTN 标识，亦不得影响观众正常收看。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方对节目或节目片段进行二次创作、改编，包括但不限于剪辑（包括添加字幕、个性化评论解说）、编辑、制作集锦、短视频或 GIF 等，或作为素材用于其他节目制作，或单独传播节目的音频，或截取、拆分或部分使用；也不得以添附、增加、编辑、修改或特效处理等方式，进行任何歪曲、篡改或损害其原意的处理。

3. 甲方不得单独使用节目或节目片段中包含的音乐、图片、人物肖像、声音、姓名等节目素材。

4. 关于节目或节目片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字体单字、演员肖像、声音和姓名等元素），甲方的使用超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实际获取的权利和/或权益范围的，由甲方依法另行向相关权利人获得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六、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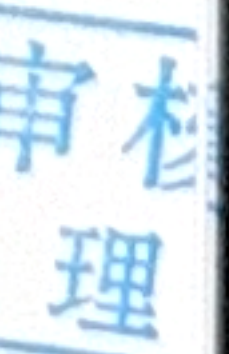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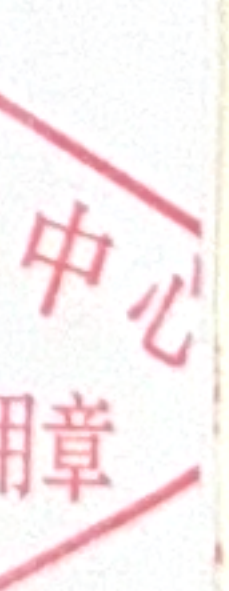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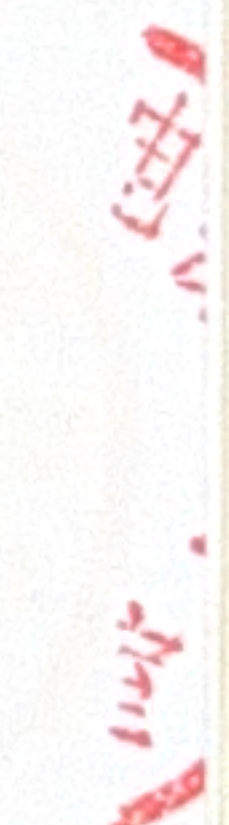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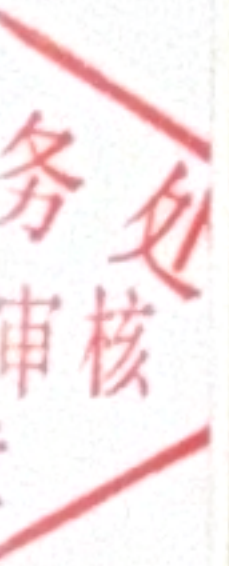
除非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双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向外界公开，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不被外泄，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前述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且不受本合同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作不能顺利开展，守约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

2.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付款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因本项目已产生的制作费用以及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款、第 6 款或第五条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节目的使用与传播，并从其所有渠道下架、删除节目内容；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影响、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义务，对乙方造成恶劣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影响、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履行地（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并盖章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本合同如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共1份附件，即1，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125号
行政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721004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 代章）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邮政编码：100859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6日